附件1-19

磷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等15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00家企业生产的100批次磷肥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20413-2006《过磷酸钙》、GB/T 20412-2006《钙镁磷肥》、GB18382-2001《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过磷酸钙产品的有效磷（以P2O5计）的质量分数、游离酸(以P2O5计)的质量分数、水分的质量分数、粒度的质量分数、包装标识等5个项目；对钙镁磷肥产品的有效五氧化二磷（P2O5）的质量分数、水分（H20）的质量分数、细度、包装标识等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过磷酸钙产品的有效磷（以P2O5计）的质量分数；钙镁磷肥产品的有效五氧化二磷（P2O5）的质量分数、水分（H20）的质量分数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9。